

合同

编号： 11N58932563220253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商务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75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年	2214.48	2214.48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214.48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贰佰壹拾肆元肆角捌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75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2214.48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特别约定：

1.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，其中不含税保险费2089.13元,增值税125.35元。2.保险期间内，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，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。3.尊敬的客户:投保次日起，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(www.cpic.com.cn)、客户服务电话(95500)、营业网点核实保单及理赔等信息。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，请联系本公司。联系方法为:95500。4.太平洋产险全国统一客户投诉电话:95500语音提示或按#号键-3-2-4。无其它特别约定。

重要提示：

1.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2.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
-
- 3.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 - 4.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- 5.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 - 6.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 - 7.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(减)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百乐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3010025229023100138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